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本公司與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續期兩年之建築協議，以及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董事簽立建築協議之續訂協議；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建築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建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彼等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以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以及黃家倫先生。